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王怡穩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08  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9702  
電子信箱：m3111@forest.gov.tw

80763
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805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0218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請至<http://drive.forest.gov.tw/F0323B53>下載，密碼為公文號）

主旨：本會申請「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減量方法認可案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3日環署毒字第1080031338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經環保署108年4月24日召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10次會議」審核通過，並公開於該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（<https://ghgregistry.epa.gov.tw/index.aspx>）供各界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本方法學相關規範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範疇：透過栽植林木及撫育以增加碳儲存量之造林碳匯專案。
  - (二)適用條件：2000年1月1日以後、面積大於0.5公頃且年平均移除量應小於16,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造林（含政府獎勵造林相關政策）。
  - (三)土地合格性：申請者應證明土地造林前為非森林地。
- 四、檢附「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」方法學1份，相關註冊申請流程及申請文件，請參閱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

請分發周知。

何宏哲



